

# 采购需求编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远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万元）	30.4
采购人单位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联系电话	余辉/0763-3363344

##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 1、项目建设的目的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444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上建筑物采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342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4〕428 号）的工作要求，开展清远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单体建筑工作，调查城区范围内单体房屋建筑（地上）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套（间）数，掌握城市建设单体建筑总量、分布情况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

治理工作，为清远市的国土空间治理提供支撑与保障。

(二) 项目属性：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原因说明：本采购项目工作范围广、专业性强、技术要求和精度要求高，对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有一定要求，大多数中小企业不具备相关技术保障能力。因此项目供应机构不适宜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况”。为保证项目的充分竞争性，保障提供服务的可靠性，以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出发点，经综合考虑，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	是否进口
1	清远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项	1	30.4万元	否

(“采购货物”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和细化,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请附有关论证和审核材料)。

#### （四）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 采购标的一：清远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1、技术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资质要求：乙级测绘资质，专业：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服务内容：

开展清远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中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城镇住宅用地细化工作，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监测范围：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

监测内容：以省级下发数据库或单体建筑图斑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调查城区范围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单体房屋建筑（地上）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套（间）数，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及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掌握城市建设单体建筑总量、分布情况和服务功能等情况；对于城镇住宅用地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

二级类一致性，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

监测成果汇集：监测成果分别存储在细化数据集（XHDataset）、补充数据集（BCDataset）2个数据集的各个数据层中。城区监测范围存储为单独图层（CQJCFWA），与XHDataset、BCDataset两个数据集并列存放。

## 2、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底。

（2）地点：清远市

（3）付款进度和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请款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共计人民币18.24万元。

2. 乙方完成所有城区空间监测项目内容，将成果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请款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共计人民币12.16万元。

（4）包装运输：\_\_\_/\_\_\_。

（5）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售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须2小时之内响应，12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服务

形式：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上门服务，并提供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的远程协助。

2. 售后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售后服务（服务期限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为准，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内容包括成果使用技术支持和成果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6) 保险：\_\_\_\_/\_\_\_\_。

(7) 验收要求

在省厅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8) 资产权属

①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以及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采购人独有，协助采购人完成知识产权申报相关工作。

②供应商保证技术服务使用的基础资料、工具、方法及技术服务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以采购人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为由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补偿以

及其他合理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9）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

①供应商需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②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采购人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③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采购人及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④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和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